

屯昌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HNZS2020-010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屯昌县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33
一、响应承诺函.....	36
二、报价一览表.....	37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38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
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40
六、资格证明文件.....	41
七、供应商类似业绩.....	45
八、其他证明资料.....	4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受屯昌县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拟对屯昌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NZS2020-010）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屯昌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采购；

1.2 用途：屯昌县广播电视台工作需要；

1.3 数量及分包：一批分包；

1.4 简要技术要求及采购范围：屯昌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采购，详见“采购需求”；

2. 资金情况

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854900.00 元；A 包为：23.51 万元，B 包为：61.98 万元。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基本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企业提供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9 年 05 月（含）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收入费用总表）和现金流量表（如有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或情况说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05 月（含）至今任意一个月或季度的企业纳税证明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获取谈判文件方式、时间及地点

4.1 获取谈判文件方式：指定地点现场购买；

4.2 获取谈判文件时间：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3月23日（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下同），法定公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4.3 获取谈判文件地点：海口市蓝天路31号名门广场北区C座1006房；

4.4 谈判文件售价：¥500元/包（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得转让）；

4.5 拟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购买谈判文件。

5.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谈判时间及地点

5.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3月24日10时00分（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5.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海口市蓝天路31号名门广场北区C座1006房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5.3 供应商参加谈判时间：2020年3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5.4 供应商参加谈判地点：海口市蓝天路31号名门广场北区C座1006房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6. 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介

6.1 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zw.hainan.gov.cn/ggzy）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7. 其他事项

7.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7.2 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3个工作日，自2020年3月19日起至2020年3月23日止。

8. 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8.1 采购人名称：屯昌县广播电视台

8.2 采购项目联系人：叶先生

8.3 采购人地址：海南省屯昌县

8.4 联系电话：0898-67812329

9. 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9.1 代理机构名称：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2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9.3 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31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006 房

9.4 联系电话：138076257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名词解释

1.1.1 采购人：屯昌县广播电视台

1.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 供应商：已按照本谈判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规定购买谈判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4 构成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1.5 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证明；如供应商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1.2 适用范围

1.2.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2.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有能力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工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

1.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1.3.4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 相关费用

1.4.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5 法律适用

1.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技术、服务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

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 谈判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标的主要需求		
	技术	服务	合同条款
屯昌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采购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	√

2.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次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5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6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zw.hainan.gov.cn/ggzy）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6.3 供应商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zw.hainan.gov.cn/ggzy）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6.4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2.6.5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也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2.6.6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对谈判文件提出询问或申请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将视其对谈判文件的描述完全理解，并无歧义。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响应文件

3.1 基本要求

3.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或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3.1.3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计量单位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1.4 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的内容和格式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3.2.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3 若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3.2.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本次政府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工程、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劳务费、人工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应是完成本项目谈判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3.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本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854900.00 元；A 包为：23.51 万元，B 包为：61.98 万元，采购人不接受超预算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3.4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恶意报价，若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 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

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8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服务质量而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5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3.6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3.7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4 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有效期

3.5.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如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3.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继续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保证金将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6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3.6.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U 盘壹份。**

3.6.2 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或“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当响应文件未清楚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且出现不一致时，谈判小组可以认定供应商出现选择性报价而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3.6.3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响应文件须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3.6.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盖单位公章。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屯昌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采购（包号）

项目编号：HNZS2020-010

注明：“请勿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4.1.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文档”上应用标贴标记，标贴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和编号，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在封套上仅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4.1.3 响应文件（正本）报价专用袋（箱）中另附一份“响应承诺函”及一份“报价一览表”。

4.1.4 若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须在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4.2.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原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4.2.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及标记，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响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4.3.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谈判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的开启，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文件的开启，参加活动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任何责任。

5.1.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5.1.3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场查验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6. 响应文件的评审

6.1 谈判小组的组成

6.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及抽取系统中按规定抽取相关专家 2 名和采购人指派代表 1 名共 3 人组成谈判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提交评审报告。

6.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6.2.1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 2006 年 10 月 24 日颁布《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第六条规定，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当期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所列的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其评标价=最后报价*(1-1%)。

6.2.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文件 2004 年 12 月 17 日颁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第六条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当期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 其评标价=最后报价*(1-2%)。

6.2.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 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 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财库[2011]181 号的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其参与评分的报价(评标价)取值按最后报价的 94%计(即按报价扣除 6%后计算)。

6.2.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有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谈判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2.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财库[2017]141 号的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2.6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3 评审方法和标准

6.3.1 详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8.1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

8.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指定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信息。

8.2 询问及质疑

8.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8.2.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8.3 成交通知

8.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3.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3 日内，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8.3.3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8.4 签订合同

8.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4.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补充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4.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4.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8.5 履约保证金

8.5.1 成交供应商须提交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8.5.2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容, 否则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8.5.3 履约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后, 由采购人凭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9. 其他规定

9.1 现场踏勘

9.1.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1.2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 提出额外补偿, 或延长合同期限等要求。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国家及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 谈判小组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1.2.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2.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2.4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1.2.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2.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3 谈判过程应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2.1 资格性审查

2.1.1 谈判小组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2.1.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表，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出具无效响应认定情况说明表（资格性审查阶段）并说明原因。

2.1.3 资格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第 2.1.4 项的特殊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1.4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的相关规定，公开招标

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2.2 符合性审查

2.2.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2.2.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表，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出具无效响应认定情况说明表（符合性审查阶段）并说明原因。

2.2.3 符合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谈判。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3 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澄清、说明，该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会由于不符合要求而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 谈判

2.4.1 对于“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2.3 款规定允许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谈判小组可以组织多轮谈判。在每一轮谈判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小

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谈判，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2.4.1.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1.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对于“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2.3 款规定允许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谈判。

2.4.2.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2.2 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不另行通知。

2.4.3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4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的谈判资格取消，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 提交最后报价

2.5.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2.5.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5.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3 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书面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2.5.4 除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对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及谈判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5.3 项规定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5.5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6 计算评标价

2.6.1 在谈判过程中为了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6.2 款规定落实价格扣除、评审加分等优惠措施。对符合规定的供应商，以最后报价为基准，计算评标价，如供应商不存在“价格扣除、评审加分”等情况，评标价仍然等于最后报价，评标价仅用于计算排名，成交金额仍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7 谈判小组复核

2.7.1 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提出成交候选人

2.8.1 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本章第 2.1.4 项的特殊情况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6.2 款关于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最后报价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6.2 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并按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评标价）排序。

2.8.2 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6.2 款规定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评标价）排序相同且最低的，由谈判小组以全员记名投票方式或者其他适当的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排序。

2.9 编写评审报告

2.9.1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情况、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2.9.2 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项目采购失败处理

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第 2.1.4 项的特殊情况除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谈判小组独立评审、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制评审报告。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屯昌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采购（包号）

项目编号：HNZS2020-010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的要求，并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单位公章（鲜章）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谈判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屯昌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采购（包号）

项目编号：HNZS2020-010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响应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已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	
4	响应文件数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已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报价	
6	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谈判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通用合同条款部分(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组织采购的屯昌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采购（包号）（项目编号：HNZS2020-010）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项目名称	数量	备注
屯昌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采购	1 批	
交付期		
报价总额	人民币（大写）：	

¥: _____元

二、交付期（工期）

乙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三、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施工进度协商付款。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采购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质量、服务等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谈判文件、乙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评审时的澄清函（如有）；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采购人报财政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技术、服务要求)

(A包)

一、项目概况

为支持我县融媒体宣传事业，县委宣传部拟在拟在县融媒体指挥调度中心建立一块单面室内 LED 屏作为指挥大屏和一块单红采购需求条屏。

预算金额：¥23.51 万元（大写：贰拾叁万伍仟壹佰圆整）

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验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需求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硬件设备						
1		P2 拼接大屏（三楼指挥中心）	面积：3.7 米*1.6 米=5.92 平方米； 单元模组规格： PH2 室内全彩模组；单元板模组尺寸：256mm * 128mm；模组分辨率：128 点*64 点 =8192 点；驱动方式：1/32 恒流驱动；视频信号源：有线电视、DVD、VCD、PC、RGBHV、YUV、YC、COMPOSITE、VIDEO；播放方式：	m2	5.92			其中含功放、音箱、话筒

			视频、动画、文字信息交替使用或任意组合；信号处理能力：不低于10bit；计算机显示模式：1024×768；1280×768；800×600；图像切换：VGA同步同帧						
2		控制电脑	CPU: i5 内存: 8G 硬盘: 固态 120G 显卡: 独显 2G 显示器: 22 寸	台	2				
3		立式触摸广告机	亮度: 350cd; CPU 瑞芯微 RK3399 最强四核 1.8GHz Cortex-A17 ; 四核 GPU Mail-T764; 内存 DDR3 4G 内置存储器 16GB	台	2				
4		单色条屏（一楼大厅）	面积: 4.042 米*0.546 米=2.206 平方米; 点间距 4.75 mm ; 点密度 44321 点/m ² ; 单元板尺寸 305mm×153mm; 单元板点数 64 点×32 点; 像素组成 1 红; 亮度 300cd/m ² ; 峰值功耗 450W/m ² ; 屏体重量 25kg/m ²	m ²	2.206				
5	0401 0300 1004	摄像头	高清广角	个	1				
本页小计									

注：投标产品应超过或相当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具有相应的性能、可靠性和耐用性。

三、其他要求

（一）产品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

1、本项目为交付产品承包项目，成交供应商承包及负责谈判文件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项目产品供货、配套设备提供、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供应商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谈判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货物送达目的地，经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请设备验收。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供应商通知的 5 天内派人到现场负责组织验收，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开箱检验、检查设备及随机附件是否全新、完整无损，技术资料与图纸是否与采购人的要求相符，可以通过逐一使用主要功能、对比、抽样检测、委托检测等方法对设备的技术指标和性能进行检测验收。所有指标应与谈判文件一致或在谈判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并符合响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符合用户的使用要求。如有损坏、缺件、翻新等情况，应按款额赔偿。

3、所有产品经安装、调试、技术培训、验收合格后，双方在《货物验收单》一式四份书面签字（盖章）验收。

4、货物验收包装内应包含产品设备硬件说明书（操作手册）、产品设备到货清单、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

5、系统验收时：系统调试报告。

（二）工具

供应商应提供产品设备所带专用工具清单，并标明其种类、用途和生产厂，并在货物到货时同时提供给采购人，此价格应包含在谈判价格中。

（三）备件

供应商应提供一个在正常情况使用下，保质期满后一年内可保证仪器设备正常使用的备件和材料清单，并标明其种类、生产厂、单价和总价，采购人有权决定全部或

有选择的购买。

（四）质量保质期

产品设备质量的质量保质期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为基本准绳，免费保修期为在用户验收设备合格后至少一年，（若买方提出延长质量免费保修期，应在谈判文件的采购设备清单中特别提出），若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重要设备损坏，该设备在更换或维修正常工作后延长一年的质量保证期。

（五）售后服务

1、在保质期以内，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维修通知后，要求：技术服务机构在海南省内的，白天在 12 小时内，晚上在 24 小时内；技术服务机构在海南省以外地区的，在 48 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采购人现场进行维修处理。

2、在保质期期满后，投标人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投标人应按保质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合理收取维修费。

（六）技术培训要求：免费为 2~3 位采购人技术人员提供系统操作、维护培训。

（七）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将产品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由采购人负责验收。

（八）付款条件：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九）除谈判文件明确外，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十）其它注意事项

- 1、提供正常系统维护和免费提供软件系统升级。
- 2、投标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 3、未尽事宜由双方商议解决。

(B包)

一、采购内容

- (一) 融媒体智能采编发平台开发建设
- (二) “屯昌发布”手机客户端开发建设
- (三) 融媒体大数据技术平台开发建设
- (四) 中央级媒体权威新闻供稿服务
- (五) 融媒体业务培训

二、服务要求

(一) 融媒体智能采编发平台开发建设

包括采编发管理系统（CMS）及智能编辑器开发建设，提供数据部署和平台技术保障服务。

1、采编发管理系统（CMS）

(1) 支持图片、文字、音频、视频等内容编采发布功能于一体的全媒体采编模式，支持图文、视频编辑器。

(2) 文稿管理须能够通过后台进行编辑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文字编排、图文混排、视音频混排、引用投票），编辑完成后的内容能够快速便捷的分发到 PC 端、手机 APP、微信、微博、H5 微站等多个终端。

(3) 基本功能要求包括：文稿要求、专题管理、活动管理、日志管理、产品管理、用户权限系统。

2、智能编辑器

(1) 支持新闻格式的自动清洗，支持新闻可以进行一键排版功能；

(2) 支持对外部多媒体文件进行自动下载处理，在新闻排版方式方面，提供多种内容排版模板支持；

(3) 能够对选中的文字进行加粗、倾斜、下划线、颜色、字号等设置；

(4) 支持图片处理，如放大、缩小、手动设置水印、剪裁、旋转等功能。

(二) “屯昌发布”手机客户端开发建设

开发建设“屯昌发布”手机客户端，涵盖新闻发布、直播、政务服务等模块，提供数据部署和平台技术保障服务。

1、资讯发布

(1) 用户须能够对栏目栏进行个性化设置（栏目订阅），包括栏目栏的添加、删除以及栏目排序设置；

(2) 须具备多种展现样式，如大图展示、左图+文字展示、右图+文字展示、三图展示等；

(3) 用户在资讯正文页须能够调整文章字体大小；用户须能够通过搜索关键词查找资讯内容；热词搜索，用户须能够直接选择热词搜索；能够显示搜索历史记录显示，须能够删除、清空搜索历史；能够对已有的评论进行点赞；能够对已有的评论进行回复；能够将资讯内容分享到微信好友、微信朋友圈、QQ、微博等第三方平台；具备视频播放时在非 Wifi 状态下的流量提醒功能；能够插入下拉刷新广告，底部广告。

2、专题发布

专题模块须具备以下功能：列表页展示专题图片、标题、简介、时间信息；详情页展示专题概要、标题、图片、发布时间；后台添加、管理专题分类，支持排序；支持混合内容，展示文稿、图集、视频类等型的资讯内容。

3、图集发布

图集列表页须支持多种样式展示，图集内容页须支持内容分享、内容收藏、评论点赞、评论回复等功能。能够在列表页显示该图集总图片的张数；能够对已有的评论进行点赞；能够对已有的评论进行回复；能够将评论中出现的敏感词以“*”代替；能够将图集内容分享到微信好友、微信朋友圈、QQ、微博等第三方平台；须能够对当前浏览的图集页面进行下载。

4、直播模块

接入直播平台，记者、编辑通过手机端 APP，可随时随地创建现场直播内容，做到新闻实时采集、实时审核、实时发布，提升报道时效。

5、融媒体矩阵

手机客户端建设融媒体矩阵发布入口，包含微信、微博、网站矩阵，融合链接本地媒体资源。

6、服务模块：接入地方生活服务和政务服务。

7、个人中心

支持手机注册登录以及微信、QQ、微博等第三方登录两种方式；支持通过手机验证的方式找回密码；支持编辑用户头像、昵称、性别、绑定手机号；支持用户查看操作记录；支持用户查看常见问题、反馈意见；支持直接查找常见问题，查看解决方案；

支持将常见问题按照模块进行分类，方便用户查找；支持直接提交反馈，包括反馈类型、反馈内容、图片、手机号；支持扫一扫功能；支持客户端清除缓存；

8、互动模块

(1) 支持投票、问卷、抽奖等活动功能，鼓励用户积极参与，实现客户端促活拉新。

(2) 客户端支持评论、点赞、跟贴、用户爆料、新闻收藏功能，管理平台可以设定评论审核机制。支持用户评论新闻、跟贴回复评论，审核评论、评论敏感词过滤功能；支持用户点赞功能；支持用户进行文字、图片、视频爆料；支持用户收藏新闻。

9、**版权：**需协助完成“屯昌发布”手机客户端软件著作权的申请

10、**数据部署：**提供服务器部署与平台技术保障服务。

(三) 融媒体大数据技术平台开发建设

1、内容生产分析

(1) 支持按部门、按时间段查询新闻、栏目、专题、直播等不同内容类型进行数据分析。

(2) 在数据列表可方便查看文章标题、来源、作者、所属栏目、评论量、分享量、点赞量、发布时间等信息源，同时针对频道或栏目，支持增加内容数据榜单的功能。

2、绩效考核分析

(1) 支持按部门、按栏目、按时间段统计编辑建稿量、签发编辑签发稿件数量，并对编辑内容生产进行排行对比分析。

(2) 可以精确分析各部门、各栏目、各位员工在规定时间内的工作完成情况，并对工作量、工作完成度进行定时定量的分析，并产出排名方便进行绩效考核。

3、可视化数据展示

大屏展示新闻生产力分析数据、新闻传播力分析数据、本地热点数据、选题分析数据等数据展示模块。

4、**应用行为分析：**支持终端用户访问行为进行用户行为数据分析。

(四) 中央级媒体权威新闻供稿服务

1、为屯昌县融媒体中心提供中央级媒体播发的原创的国际国内时政类、社会民生类权威新闻稿件，包括总书记报道、授权发布、时政新闻、财经新闻、国际新闻等；

2、稿件内容须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供应商须依法取得中央级媒体的供稿授权，并确保屯昌县融媒体中心的用稿不出现任何版权问题。

3、稿件支持通过供稿网站、RSS、FTP 等互联网接口，连接屯昌县融媒体中心内容生产系统或发布端，实时推送内容。

4、成交人须在海南设置驻点机构，驻点工作人员可定期上门回访，了解屯昌县融媒体中心稿件采用情况，对用稿提供意见建议。

（五）融媒体业务培训

1、成交人须在海南设置驻点机构，可通过线上与线下方式提供融媒体采编发管理系统操作、融媒体产品创意与制作、融媒体产品落地与推广培训共计不少 5 期。

2、线下培训需根据屯昌县融媒体中心要求，培训讲师前往屯昌县或者指定地点进行培训。

3、根据屯昌县融媒体中心要求，为屯昌县融媒体中心提供不少于一个月的融媒体嵌入式培训或跟班学习培训，提升屯昌县融媒体中心生产力与传播力。

三、其他要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 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4、验收要求：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B 包采购预算金额：619800 元

（本章节《采购需求》如出现品牌、型号等描述，均指代为参考品牌、参考型号，仅做投标参考，并不具有排斥性和限定性。投标产品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均予以接受。）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类似业绩
- 八、其他证明材料

一、响应承诺函

致：屯昌县广播电视台

根据贵单位屯昌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采购（包号）（项目编号为 HNZS2020-010）的谈判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1）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谈判前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谈判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及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本项目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无任何异议。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3）我方同意按照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天，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单位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我方同意将按贵单位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或证据。

（5）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谈判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7）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地 址：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亲笔签名）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数量	备注
屯昌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采购（包号）	一批	
交付期/服务期		
首次响应报价总额	人民币（大写）：	
	¥： _____元	

注：1、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报价总额包括本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工程、货物、服务、税等一切费用；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4、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屯昌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采购（包号）

注：①“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本表格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屯昌县广播电视台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HNZS2020-010，项目名称：屯昌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采购（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谈判活动；
- 2、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
- 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被授权人根据授权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委托授权期限：_____，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或私章）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带▲（如有）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如有），否则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谈判文件原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响应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服务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售后服务网 点	服务机构 名称		负责人
	地 点		联系电话
供应商简介 及经营范围			
备 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备注：需提供 2019 年 05 月（含）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收入费用总表）和现金流量表（如有）（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备注：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或情况说明。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备注：需提供 2019 年 05 月（含）至今任意一个月或季度的企业纳税证明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参考格式）

声明函

致：屯昌县广播电视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HNZS2020-010）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重大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声明书（或情况说明）和证据截图并加盖公章等。

(7)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类似业绩

备注：如有类似业绩，有助于本次谈判评审。（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八、其他证明资料

备注：附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谈判采购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